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再審
邦k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
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（憲訴法
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憲法法庭第二